

##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--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須知

本須知攸關您及家人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以下資料，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！

役男受徵召服兵役期間，役政機關對於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，經核列為生活扶助對象者，依法辦理各項生活扶助。

一、**家屬範圍**：指役男之配偶及民法第 1114 條與役男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。前項家屬除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外，以役男服役前 1 年經戶籍登記持續為同戶生活者為限。

二、**扶助條件**：凡役男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屬人數，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當年最低生活費，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。

※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依其收入區分為下列扶助等級：

【計算公式：全年總收入÷全年總支出＝〔 〕%】

1、甲級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%者。

2、乙級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%以上，未達 70%者。

3、丙級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70%以上，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者。

※沒有工作（未滿 55 歲或其他證明無工作能力者）具有工作能力者，依基本工資計算收入。

三、**家庭總收入**：指役男與其家屬之存款利息、動產及不動產收益、研發替代役役男第 3 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、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總額。但社會救助給

付之收入，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。

#### 四、家庭財產限額：

- 1、動產：全家人口存款本金、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台幣 250 萬元；每增加一人，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。
- 2、不動產：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。但家屬之自用住宅（含該基地）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不列入。

#### 五、發放基準：

- 1、役男徵集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，依核列等級，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、端午、中秋等三節生活扶助金。【役期 1 年】  
甲級 1 口：15,400 元。  
乙級 1 口：9,300 元。  
丙級 1 口：4,650 元。
- 2、83 年次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達 2 個月者，依核列等級，發給一次安家費。

役期 列級	役期 4 個月	役期 6 個月	役期 10 個月
甲級 1 口	20,520 元	30,780 元	51,300 元
乙級 1 口	12,320 元	18,470 元	30,780 元
丙級 1 口	6,160 元	9,240 元	15,400 元

※自核准生活扶助日起至退伍期間，扶助人口因為就醫，請檢具 3 個月內醫療院所收據，送至戶籍地公所兵役單位辦理掛號費

及健保部分負擔的補助（健保不給付、自費部分除外）。

#### 六、扶助口數計算方式：

- 1、一次安家費最高以 4 口為限；兄弟同屬役男者，得分別核發。
- 2、三節生活扶助金最高以 4 口為限；兄弟同屬役男者之計算如下：
  - (1)同戶生活者，或分戶無配偶或子女者，以一家計算，最高以六口為限。
  - (2)有配偶或子女且分戶者，依戶數分別計算，各戶最高以四口為限。
- 3、役男之配偶及直系血親不受前項口數計算限制。但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節生活扶助金僅得由兄弟一人申領，不得重複。

#### 七、請求複查時間：

- 1、役男家屬接到核定結果通知後，對於審查核定事項，認有不符事實時，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請求複查。
- 2、役男家屬因年齡、人口或財產變動，致需申請扶助或足以影響原核定扶助等級者，得檢具有關證明，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或重新調查。
- 3、原於調查家況時表示不需生活扶助經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，得於役男應徵(召)集在營(勤)服兵役期間內，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；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#### 八、家屬生活困難，需要辦理生活扶助：

※『是』：請攜帶下列證件，向戶籍所在地的公所兵役單位辦理。

- (1) 全戶戶口名簿。

(2) 全戶最近 1 年各類所得及財產歸戶清單。

(3) 殘障手冊、學生證…等無工作能力之證明。

※『否』：表示不需生活扶助經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，得於役男應徵(召)集在營(勤)服兵役期間內，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；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九、對於生活扶助有疑問，請撥打公所連絡電話：3513300#158。